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和 148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A/74/700)。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出了澄清,最后提出了于2020年3月3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是应大会第74/25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加紧与会员国接触,探讨各种可行办法,解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与一些会员国立法在其借调秘书处现役军警人员方面的冲突。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将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特别措施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希望在该日期之前找到解决国家立法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之间冲突的办法。行预咨委会回顾其结论和建议(见A/74/584,第10段),并回顾,它请秘书长探讨解决冲突的所有可行办法。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处已为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实施强化的就职誓言”。行预咨委会在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中就使用书面誓言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见A/74/732,第19段)。但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没有针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提供任何资料(见A/74/584,第10段)。
3. 秘书长回顾,他在提交大会的2013年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A/68/495)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7/723)中指出了各种困难,他在概览报告中首次提请大会注意《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与一些会员国立法在其借调秘书处现役军警人员方面的冲突,这些冲突影响关于这些人员的行政安排。秘书长还在其报告中概述了国家立法与工作



人员条例 1.2(j)的冲突或潜在冲突，该条例禁止工作人员接受任何政府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他还报告了秘书处自 2014 年以来与会员国和借调现役人员接触的情况，并指出了解决已查明与国家立法冲突问题的任何可行办法都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A/74/700，第 6、7 和 12 段)。

4. 报告指出，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调查，调查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于回复率低，调查的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9 年 11 月 18 日。秘书处查明，有 16 个国家的立法规定为借调现役人员提供额外薪金和(或)福利，另外，还有 4 个会员国已经与秘书处签订正式协议。在报告存在冲突的 16 个国家中，目前只有 5 个国家提供在总部服务的现役借调人员(见 A/74/700，第 9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得了附件一所载信息。

5. 行预咨委会回顾，它收到了关于在特别措施三年延长期(2017-2019 年)期间与会员国进行接触情况的资料，并注意到，在 2014-2015 年期间进行初次调查之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又向会员国发出了调查。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与军事和警务顾问的接触每年都进行，与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进行了接触，为自 2013 年以来发起的 11 次军警招募活动发布了普通照会。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关切，即：在 2019 年 10 月发出调查之前的三年期间，与会员国进行的接触不够充分(见 A/74/584，第 4 和 5 段)。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没有再与会员国进行外联。

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收到了一些资料，秘书处表示，这是自 2012 年 6 月以来对会员国和工作人员进行的调查结果摘要(见附件二)。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这次秘书长的报告包括 2019 年 10 月向会员国发出的调查的结果，以全面介绍秘书处的外联工作，说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在秘书长提出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说明(A/74/546)时还没有这些信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第 74/254 号决议后，秘书处可用时间有限，无法进一步与会员国进行外联，以便找出解决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之间冲突的办法。行预咨委会回顾，它曾建议秘书长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提议(见 A/74/584，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只提出了一项提议，而没有提出几项可行的解决办法。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在进一步提出提议之前，有必要进一步与会员国进行外联和接触，澄清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所有信息。

7. 报告指出，已于 2020 年 1 月要求在总部服务的 111 名借调现役人员自行报告他们因其现役身份可能从本国政府收到的任何付款、福利和津贴。在回复的 88 名工作人员中，有 79 人报告没有从政府得到任何报酬或福利，但有 6 个会员国的 9 名工作人员报告得到了一些福利。报告指出，在这 6 个会员国中，有 4 个没有与秘书处签署正式协议(A/74/700，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只有 2 个其借调现役人员得到福利的会员国目前与秘书处签有协议。

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得了关于得到一些福利的 9 名工作人员合同状况的资料，并注意到他们的合同将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之间到期。¹ 行预咨委

¹ 行预咨委会获悉，一名工作人员的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到期。

会询问后获悉，报告中提到的 111 名借调人员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部借调现役人员总数，包括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地地点共有 81 名借调警官和 15 名借调军官。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没有对外地人员状况进行调查，需要提供关于借调现役人员人数的最新信息，包括总部和外地地点的军警人员细目。行预咨委会相信，将进一步努力从总部借调现役人员那里获得完整的信息，并相信将迅速完成对外地地点借调现役人员的调查。行预咨委会还相信，在大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总部和外地借调现役人员总数的详细资料。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加紧与会员国接触，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完整的细节。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鼓励会员国完成调查。

9.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为避免在借调联合国期间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约束的借调现役人员的薪酬或福利出现重复，秘书处应在以下三个阶段评估薪酬和福利水平：(a) 在会员国针对军警征聘活动提交提名时；(b) 发出聘用通知时；(c) 签发任用书时(见 [A/74/700](#)，第 13 段)。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将向声明发现冲突的国家提出与秘书处签署双边协议，以便让其国民上岗填补为现役人员设立的员额，该协议将具体说明会员国在其现役军警人员借调期间将向其支付的薪金和津贴，并说明秘书处将对任用书中的联合国服务条件作出的相应调整。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对于声明没有冲突的会员国，无需签署协议，就可考虑征聘其候选人，而未做出答复的会员国的候选人将不予考虑。行预咨委会相信，为避免合格候选人被排除在借调现役职位之外，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向大会说明会员国拟对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是否与其本国立法发生潜在或实际冲突的问题做出答复的时间表。

11. 秘书长请大会授权他继续与会员国签订关于任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协议，在必要时免于遵守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防止薪酬或福利重复，并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对待这类人员(同上，第 14 段及第 17(b)和(c)段)。在保证公正和公平待遇方面，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只要会员国遵守就与本国立法发生冲突作出披露的要求，任何会员国都不会被排除在外，秘书处在拟订其建议时意图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公平参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将在甄选过程中的三个阶段评估会员国为其借调现役人员提供的薪酬和福利水平，以查明付款和福利可能重复的情况。将通过现有协议进行调整，以便在发现重复的情况下扣除这些重复的付款和福利，秘书处将通过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免于适用工作人员条例 1.2(j)和工作人员细则 1.2(l)，确保为所有借调现役人员提供公平和透明的薪酬制度。

1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了一份借调现役人员名单。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09 名人员持有现行合同。报告还指出，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将允许目前受聘为工作人员的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根据现有的特别措施完成目前的任用，根据现有的特别措施任用的工作人员，在其当前任期期满后不得再次延长任用(见 [A/74/700](#)，第 15 和 17(d)段)。行预咨委会还得到了关于直接向国家而不是个人支付薪酬的会员国的信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迄今已与三个国家签订了协议，目前有四名工作人员根据这些协议任职。行预咨委会关切的是，

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措施可能导致不平等待遇。行预咨委会相信，对借调现役人员付款和福利的所有必要调整都将是公正、透明和公平的，以确保履行与国际公务员类似职能的借调人员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标准获得薪酬。

结论和建议

13.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7 段说明了将由大会采取的行动。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见 [A/74/584](#)，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详细的事实资料，包括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备选方案，其中包括：聘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所涉问题的范围、上文各段提到的资料以及进一步调查的结果。行预咨委会还坚持其建议，即大会请秘书长在此期间加紧与会员国接触，以进一步说明与联合国付款和福利发生潜在或事实冲突的国家立法的状况，并找到解决办法，解决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之间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方面存在的冲突(另见 [A/71/257](#)，第 17 段；[A/71/557](#)，第 159 段；以及 [A/74/584](#)，第 10 段)。

14. 在考虑到上述建议和意见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将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特别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核准对目前任职的、其合同在该日后期满的借调现役人员延长特别措施。

附件一¹

应享权利和福利清单

下表提供了联合国应享权利清单。

请会员国以该表为指南，参照政府在借调现役人员在联合国秘书处服务期间向这些人员提供的薪酬。请注明政府是否提供可比福利及金额，请在适当的方格内打勾，并提供有关金额的详情。

有关福利和应享权利的更多信息可查阅题为“关于适用于专业或以上职类定期任用的服务条件的一般资料”的文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可查阅 [ST/SGB/2018/1](#)，该文件可从联合国政策门户网站下载。(<https://policy.un.org/policy-doc/29078>)。

联合国应享权利和福利	政府为相同或可比福利提供的薪酬	政府为相同或可比福利提供的金额和法律依据
薪金或月薪(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租金补贴		
扶养津贴(配偶津贴、子女津贴、单亲津贴)		
借调人员前往工作地点的旅费		
家属前往工作地点的旅费		
回籍假旅行		
教育补助金		
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		
异地调动托运或个人物品和家用物品托运或搬迁补助金		
离职回国补助金		
参加养恤基金		
艰苦条件津贴		
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		
危险津贴		
任何额外的付款、福利和(或)津贴(请列出)		

¹ 附件一中的应享权利和福利清单由秘书处提供给行预咨委会。

附件二¹自 2012 年 6 月以来进行的会员国调查和工作人员调查结果
汇总

	报告可能发生冲突的 会员国	报告可能发生冲突的 工作人员	可能发生冲突的 国家数目
非洲国家组	1	1	2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6	14	20
东欧国家组	7	2	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4	1	5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2	8	20
共计	30	26	56

¹ 附件二中的调查信息由秘书处提供给行预咨委会。